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學院視覺設計學系教師評鑑要點

96.09.14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暨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96.09.18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院教評會討論通過

96.10.2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96.12.19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校教評會決議修訂

110.03.31 一〇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教評會議暨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5.18-21 一〇九學年度第二學期院務會議書面審議通過

110.06.01 一〇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院教評會議追認通過

110.06.18 一〇九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視覺設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評鑑要點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訂定之。

二、凡本系專任教師，均依本要點接受評鑑。自本要點通過施行之日起算，教授及副教授每滿五年接受一次評鑑，助理教授及講師每滿三年接受一次評鑑。通過升等者，視為通過一次評鑑，並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計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

三、教師評鑑依比例為之：教學 35%、研究與展演 40%、服務及輔導 25%。各項總和滿分為一百分，且三項目評鑑之加權平均成績達七十分者為符合標準。

四、教授及副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三)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認可者。

(四)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含)以上、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研究主持費共十五次(含)以上者(一次傑出研究獎併計為獲得五次研究主持費)。

所提供計畫清單若未列研究主持費者，該次計畫不得採計。

前項研究主持費通過標準自一百零九學年起由十次每三學年調高一次，調整過程如下：

1. 一百一十學年度至一百十二學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一次。
2. 一百十三學年度至一百十五學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二次。
3. 一百十六學年度至一百十八學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三次。
4. 一百十九學年度至一百二十一學年度提出申請者：十四次。
5. 一百二十二學年度起提出申請者：十五次。

(五)曾獲教學實踐計畫、產學合作計畫共計二十次(含)以上且行政管理費或技轉金合計達200萬(含)以上者。

(六)曾任本校編制內學術、行政主管共十五學年(或合計三十學期，未滿一學期不予採計)。

(七)曾獲其他教學、研究、展演、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校教評會認可免接受評鑑者。

(八)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九)藝術類免予評鑑標準，依本校規範辦理。

五、研究/創作部分：總分100分為上限。

(一)受評鑑期間內有三篇學術論文、三件創作(視內容而定)或三場個人展覽，則基本分數為50分。

(二)科技部一般型計畫一件10分，擔任主持人者加5分。

(三)文建會/國藝會計畫獲得補助者一件10分。

(四)政府委託之計畫包括教育部、科技部等委託之計畫10分。

(五)期刊論文出版每篇10分。

(六)專書出版具ISBN與期刊論文不重複25分，若為合著則依人次比例平均之。

(七)參與國際性設計展覽或競賽入選每回10分，國內5分。

(八)創作之作品，具代表性實際作品或曾參加公開競賽作品之原作，暨充分之圖說與實務照片、多媒體或模型作品等，每件 10~20 分。參與各項設計類展覽發表每回 5~10 分。

(九)研討會論文與具審查制度者每篇 10 分，不具審查制度者每篇 5 分。

(十)書評每篇 5 分。

(十一)其他（包含編輯、專欄、翻譯、文藝創作 5~10 分，需附相關資料）

以上各篇論文不得重複計分。

六、教學部分（3-5 年內）：總分 100 分。（依學校規範辦理）

七、服務及輔導部分（3-5 年內）：總分 100 分。（依學校規範辦理）

八、教授、副教授除需符合本系訂之教師評鑑項目外，並應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二評鑑標準。於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前進用之教師，得自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起適用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二。

九、本要點經系教評會議、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續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藝術 學院視覺設計學系 \_\_\_\_\_ 學年度教師評鑑項目表

受評人姓名：\_\_\_\_\_ 系（所）、中心：\_\_\_\_\_ 職稱：\_\_\_\_\_

評鑑層面	評鑑項目（依職等提出三、五年內表現）	自評	初審	複審	決審
教學層面 35%	1.教學評量結果*：教學滿意調查 3.0 以下扣 5 分,3.0~3.5 不加分,3.5~3.9 5 分,4.0 以上 10 分,上限 10 分				
	2.教學大綱上網及教材上網*：教學大綱上網率未達 60,扣 5 分,60~69 不扣分,70~79, 5 分,80 以上 10 分,上限 10 分				
	3.教學檔案 E 化：已建制 5 分				
	4.指導學生參加展演或學術論文成果：一位 2 分,上限 5 分				
	5.參加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活動或專業社群：一次 5 分,上限 5 分				
	6.其他（如：開發教材、自製教材或媒體、教學與指導得獎等）：上限 5 分				
	小 計：基本分數 60 分±分____分= ____分				
研究層面 40%	1.學術論著或作品、展演：一件 2 分	上 限			
	2.接受補助或委託之研究計畫：一件 5 分	20 分			
	3.參與學術活動：一次 2 分,上限 10 分				
	4.研究獎勵、作品典藏：一次 5 分,上限 5 分				
	5.其他：上限 5 分				
	小 計：基本分數 60 分±分____分= ____分				
輔導與服務層面 25%	1.擔任導師或輔導學生：有擔任 15 分，上限 15 分				
	2.指導社團、校隊或學生活動：上限 5 分				
	3.教學行政配合度(配合監考)：一次 2 分,上限 5 分				
	4.擔任校內行政、委員會委員、會議出席、籌辦學術會議等表現：每擔任一行政職務或委員會,1 分;擔任學術期刊編輯 2 分;每擔任一審查委員 1 分;每籌辦一次學術會議 3 分;上限 5 分				
	5.從事校外專業服務（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學術團體重要職務、學術期刊編輯、審查委員、籌辦學術會議等學術服務表現）：每擔任一重要職務 1 分；擔任學術期刊編輯 2 分；每擔任一審查委員 1 分；每籌辦一次學術會議 2 分；上限 5 分				
	6.進行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每一合作案,每件推廣服務案件 1 分;上限 3 分				
	7.其他（如：獲得榮譽及獎勵等）：上限 2 分				
	小 計：基本分數 60 分±分____分= ____分				
合 計					

附註：1.教學評量結果以本校教學發展中心實施之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分數為計算基準。

2.教學檔案 E 化以教學發展中心的 E 化檔案建置為基準。

3.\*部分表示建議必選之項目。

4.教授及副教授，須同時檢附本校「教授、副教授學術表現、研究計畫評鑑項目檢核表」。

受評人簽名：

系（所）主管：

院長：